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小学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自查表.....	39
二、资格性文件.....	41
三、商务部分.....	51
四、服务部分.....	54
附：评标文件.....	57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小学的委托，对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依据《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等相关网站进行公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公示期为自采购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

一、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二、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人现有用餐学生总人数：早餐约1300人，午餐约1100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报餐人数确定。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采购预算：人民币596万元。

六、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7月

七、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进行投标，不得拆分。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凭营业执照副本及上述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到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获取招标文件。

九、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10日每天8：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 3、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00元/套，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报名或通过转账支付购买
- 5、供应商须先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审核资格材料，然后到银行缴款，缴款后凭银行收款回执原件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领取招标文件。
银行缴款单需注明以下资料：

①收款人户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②收款人账号：**7443400182600049783**

③收款人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④款项来源：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 6、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十、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8月24日下午15:00（注：14:30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北京时间）

十一、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会议室（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

十二、开标时间：2018年8月24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十三、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会议室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8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公共资源交易所）

十四、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8月04日至2018年8月10日止。

十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小学
2.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石石肯大道8号
3. 采购人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0757-86366134

（二）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六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83172166

财务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20-83172105

传真电话：020-83172223

电子邮箱：gdhlzb@163.com

中标结果公示网站：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web/meyw/zbgg.htm>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佛山市政府采购网 <http://foshan.gdgpo.com>

南海一点通 http://www.nanhai.gov.cn/cms/html/71285/column_71285_1.html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hualun.com.cn>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类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要求：

（一）服务概况：

- 1、采购人现有用餐学生总人数：早餐约 1300 人，午餐约 1100 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报餐人数确定。
-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二）项目服务要求：

- 1、由中标人提供环保餐盒供学生及教职员工就餐使用，餐盒由中标人自行清洁、消毒且达到相关卫生要求。
- 2、本次招标的服务项目包括学生和教职员工在校学习、工作期间的午餐供应，供应膳食的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 3、学生、教职员工每人每餐标准为早餐 5 元、午餐 9 元（含配送费用，服务期间中标人原则上不得变更供餐收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因素等确需变更价格的，应当经采购人及学生家长代表同意后方可变更）。早餐标准：每餐两个点心或三两粉面、一碗粥，每周必须保证有三餐肉粥。午餐标准为 2 荤 1 素 1 汤，中标人必须按营养菜谱提供高蛋白、营养均衡、符合生长发育需要的各类菜肴供学生享用，各类菜肴的份量要求为（全部以饭餐供应时计算）：（1）荤菜不少于 150 克；（2）素菜不少于 150 克；（3）米饭不限量供应，以不浪费为原则，供学生吃饱为止。中标人使用的米、

食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外包装有安全标识。

- 4、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蔬菜等，若发现中标人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中标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4.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4.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4.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 4.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4.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4.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4.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 4.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4.9 转基因食品。
- 5、中标人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在采购人正常教学日，中标人应当保证每日早上 7:10 前（早餐），中午 11:20 前（午餐）将配餐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各楼层各班课室门口，与采购人共同完成分餐工作，并于上午 9:30（早餐）前、下午 12:50（午餐）前做好配餐场所卫生、餐余垃圾及餐具的清理工作。若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时开餐而影响校方正常工作（超过 30 分钟以上）须扣除中标人当餐全部餐饮费用。
- 7、中标人每周最少对配餐间和师生食堂消毒一次，清洁消毒用品中标人自备。厨房配餐间和师生餐厅供中标人使用后，中标人需保证学生就餐安全，保证采购人的财产安全，做好相关的维护维修工作。期末由中标人支付相应的水电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
- 8、中标人不得转让或分包配餐业务，中标人需分好餐后在采购人校园内直接供给。
- 9、中标人提供的配餐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服务标准。中标人应根据小学生的成长特点和营养需要制定膳食计划，并根据膳食计划制定每周食谱。膳食计划和每周食谱应当于正式配餐前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意。中标人应当于每周五向采购人提交下周食谱，并根据采购人意见加以调整，确定后于每周一在采购人指定位

置公布本周食谱，并按食谱规定足额提供配餐。

- 10、中标人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保证送至学校后温度适中适合进食，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 11、中标人应当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在学校设置冰箱，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 12、中标人应当做好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采购人学生及时得到午餐供应。
- 13、中标人应当建立配餐信息反馈制度，每月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征求学校关于配餐服务的意见，认真采纳合理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学校老师、学生家长代表对中标人的加工场所及库存食物进行检查，满意率须达到 70% 以上，未达到 70%的，马上进行整改，如连续两次检查的满意率都未能达到 70%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餐资格。
- 14、中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配餐工作人员必须按照《食品卫生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方可上岗服务（需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所有配餐人员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
- 15、中标人负责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 16、配餐车辆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配备送餐车辆（车辆尾部为密封车厢，保证食品运送安全）。
- 17、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为期一周的早、午餐的参考菜谱清单。

（三）违约责任：

- 1、中标人对配餐业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供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 2、中标人因配送不及时导致师生午餐供应延时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给校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如因配送不及时影响校方正常工作（超过 30 分钟以上）须扣除中标人当餐全部餐饮费用，发生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供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 3、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按食谱规定足额提供配餐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出现此类情形三次以上，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供餐资格，中

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 4、中标人每周食谱不征求采购人意见或不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和位置公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每学期累计出现此类情形五次以上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供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 5、中标人配送食品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供应学生配餐，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每学期出现此类情形两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供餐资格，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 6、中标人因配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学生群体性（5人以上）食物中毒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供餐资格，中标人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得法律责任。
- 7、中标人不能因停水、停电、停燃气而停止供餐，如停止供餐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供餐资格。

（四）风险责任：

中标人对其员工及聘用人员的侵权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

- 1、每月餐费=每月实际用餐人数*餐费标准（每人）；
- 2、每学期开学后第二个月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前一个月的餐费给中标人，从第二个月开始每月的餐费在下一个月内支付给中标人；
- 3、中标人凭有效发票向采购人申请餐费。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定义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编号	FS2018(NH01)XZ0044
3	采购项目名称	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4	招标方式	国内公开招标
5	投标语言	中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函
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9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档 1 份
1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函
1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函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小学。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 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名复印件；

(2) 2017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8年5月～2018年7月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18年5月～2018年7月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对供应商的限制：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缴纳的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参照执行。

费 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15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3.2+2.25+1.25) \text{ 万元} = 8.2 \text{ 万元}$$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形式支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以获取有关本采购项目的**答疑或修改信息**。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

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包括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有关澄清更正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的项目必须标明“已含在……中”；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投标邀请函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资格所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须知2.5合格的投标人需递交材料。

14.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3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代码证采用有效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已按《关于我省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告》规定，取得“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只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函

15.2 法人代表证明书

1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4 服务响应文件格式

15.5 拟负责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15.6 其他资料格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提交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划账或电汇方式的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达帐，使用担保方式的须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19,200.00元

16.2. 2. 账户：

 南海农商银行：户 名：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

 账 号：8002 0000 0038 88651

 开 户 银 行：南海农商银行平洲富景分行

 请注明事由：“FS2018(NH01)XZ0044 号保证金”

16.2.3 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采购人：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投标邀请函(或以澄清变更通知)所规定的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

点后送达的投标不予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光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署的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信封里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要求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复印并盖章而成。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6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送达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好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

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资格性审查、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如允许)。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密封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或经采购监管部门同意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重新采购。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开标过程，现场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发现唱错或唱漏的，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和投标文件材料及时核实处理。

22. 投标合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23.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六、询问与质疑

24.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2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3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5 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来源要合法，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函及提交证据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则本人签字）。

24.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投诉事项范围不能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合同的订立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5.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合同的履行

2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4.2条的规定备案。

26.3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4.2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八、适用法律

2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27.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27.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27.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8.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

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8.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0.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1. 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检查、评价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评标环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必要时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达到3家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每份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指标等实质性要求、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比较与评价：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达到3家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逐条进行评审。（详见评标文件的约定及评审表

格)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确认：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五)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2. 废标的认定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一）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二）采购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三）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 （五）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六）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的；

-
- (七)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 (八)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修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九)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十一)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十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十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六)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和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7. 定标
- 37.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事先约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7.3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供应商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37.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本项目不设定替补候选人。
- 37.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7.6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合同书格式（服务类）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 同（样本）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要求：

- 1、由乙方提供环保餐盒供学生及教职员工就餐使用，餐盒由乙方自行清洁、消毒且达到相关卫生要求。
- 2、服务项目包括学生和教职员工在校学习、工作期间的午餐供应，供应膳食的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 3、学生、教职员工每人每餐标准为早餐5元、午餐9元（含配送费用，服务期间乙方原则上不得变更供餐收费标准，如因物价变动因素等确需变更价格的，应当经甲方及学生家长代表同意后方可变更）。早餐标准：每餐两个点心或三两粉面、一碗粥，每周必须保证有三餐肉粥。午餐标准为2荤1素1汤，乙方必须按营养菜谱提供高蛋白、营养均衡、符合生长发育需要的各类菜肴供学生享用，各类菜肴的份量要求为（全部以饭餐供应时计算）：（1）荤菜不少于150克；（2）素菜不少于150克；（3）米饭不限量供应，以不浪费为原则，供学生吃饱为止。乙方使用的米、食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外包装有安全标识。
- a)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蔬菜等，若发现乙方供应以下食品，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4.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4.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4.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 4.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 4.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4.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4.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 4.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4.9 转基因食品。
- 5、乙方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在甲方正常教学日，乙方应当保证每日早上 7:10 前（早餐），中午 11:20 前（午餐）将配餐送达甲方指定的各楼层各班课室门口，与甲方共同完成分餐工作，并于上午 9:30（早餐）前、下午 12:50（午餐）前做好配餐场所卫生、餐余垃圾及餐具的清理工作。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开餐而影响校方正常工作（超过 30 分钟以上）须扣除乙方当餐全部餐饮费用。
 - 7、乙方每周最少对配餐间和师生食堂消毒一次，清洁消毒用品乙方自备。厨房配餐间和师生餐厅供乙方使用后，乙方需保证学生就餐安全，保证甲方的财产安全，做好相关的维护维修工作。期末由乙方支付相应的水电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
 - 8、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配餐业务，乙方需分好餐后在甲方校园内直接供给。
 - 9、乙方提供的配餐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服务标准。乙方应根据小学生的成长特点和营养需要制定膳食计划，并根据膳食计划制定每周食谱。膳食计划和每周食谱应当于正式配餐前报送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应当于每周五向甲方提交下周食谱，并根据甲方意见加以调整，确定后于每周一在甲方指定位置公布本周食谱，并按食谱规定足额提供配餐。
 - 10、乙方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保证送至学校后温度适中适合进食，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 11、乙方应当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在学校设置冰箱，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 12、乙方应当做好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学生及时得到午餐供应。
 - 13、乙方应当建立配餐信息反馈制度，每月至少一次以书面形式征求学校关于配餐服务的意见，认真采纳合理建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学校老师、学生家长代表对乙方的加工场所及库存食物进行检查，满意率须达到 70%以上，未达到 70%

的，马上进行整改，如连续两次检查的满意率都未能达到70%以上，甲方有权取消其供餐资格。

14、乙方企业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配餐工作人员必须按照《食品卫生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方可上岗服务（需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所有配餐人员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

15、乙方负责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6、配餐车辆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配备送餐车辆（车辆尾部为密封车厢，保证食品运送安全）。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7月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对配餐业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2、乙方因配送不及时导致师生午餐供应延时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给校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如因配送不及时影响校方正常工作（超过30分钟以上）须扣除乙方当餐全部餐饮费用，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食谱规定足额提供配餐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出现此类情形三次以上，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4、乙方每周食谱不征求甲方意见或不在甲方指定时间和位置公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每学期累计出现此类情形五次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5、乙方配送食品出现变质变味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供应学生配餐，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每学期出现此类情形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6、乙方因配餐不符合卫生条件导致学生群体性（5人以上）食物中毒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乙方依法承担事故导致的相应得法律责任。

7、乙方不能因停水、停电、停燃气而停止供餐，如停止供餐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餐资格。

四、合同终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或解除：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 2、单方违约，守约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
- 3、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的；
- 4、乙方受到行政部门处理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 5、乙方存严重安全隐患的；
- 6、任何一方丧失法律主体资格的；
- 7、其他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的情形。

五、风险责任：

乙方对其员工及聘用人员的侵权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六、付款方式：

- 1、每月餐费=每月实际用餐人数*餐费标准（每人）；
- 2、每学期开学后第二个月甲方一次性支付前一个月的餐费给乙方，从第二个月开始每月的餐费在下一个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 3、乙方凭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餐费。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选定下面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南海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桂城街道法律服务所见证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执1份、桂城街道法律服务所执1份，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执1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

（以下无正文）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佛 山 市 南 海 区 桂 城 街 道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 16 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的合格性	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且在预算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服务评价：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请参照评标文件中**服务响应性评审表**进行填写。

商务评价：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请参照评标文件中**商务响应性评审表**进行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小姐，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就（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的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5. 投标人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6.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招标中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200%接受处罚，从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买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2.5 关于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状况的声明

本声明的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处罚期内；
- 2、没有正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 3、没有涉及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 4、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没有发生围标串标、骗取中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严重违约及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违纪行为。
- 5、在以往在供餐期间未发生过食物中毒等不良事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2.6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一）我单位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5 月~2018 年 7 月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签字人郑重承诺我司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注：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商务部分

3.1 企业概况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管理工作大纲、管理方法及内部管理路线、管理方针等。

图文描述：经营场所、分支机构、主要或关键服务介绍、主要业绩、服务场所、组织架构图及管理流程等。

(1) 企业资质与荣誉

资质内容	证书名称	等级	发证单位	有效期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所获荣誉证书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注：上述各类证书复印件须相应附在本表格之后，如有缺漏或差异，则该项材料视为无效。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2) 2015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 金额	服务期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学校出具的用餐人数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服务满意度评价情况

(4) 食品安全保障情况

(5) 一周的早、午餐的参考菜谱清单

(格式自定)

(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报价水平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条款差异说明表	差异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其它技术条款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方案，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或不响应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各岗位主管及工作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任职务	从事管理经历/年限/同类型项目经验
1					
2					
3					
...					

注：请提供劳动合同、健康证明，检验技术人员提供劳动合同、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配备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1			
配备设备设施	2			
	3			
	4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4.4 服务方案及计划

1. 服务方案及计划；
2. 人员培训、现场质量控制监督和支持方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附：评标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政府采购

评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采购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即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小学。

招标机构：指本招标文件规定之招标机构，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 关于评标责任

-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 罚则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评标委员会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采购代理机构资格性审查采用附件资格性检查表（详见后附表）。

（1）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方面（详见后附表）

只有在以上几个方面完全满足要求的投标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被淘汰。

（2）有效投标人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服务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服务、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服务评分（详见附表 2-1）

计算公式：

子项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服务得分=各子项得分之和

(2) 商务评分（详见附表 2-2）

计算公式：

子项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得分=各子项得分之和

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服务	商务
分值	46	54

3.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最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 定标和授标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单位。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七. 附件

附件 1-1 资格性检查表

附件 1-2 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 2-1 服务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 2-2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 1-1 资格性检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日期：2018 年 月 日

检查内容		投标人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						
结论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代表签名：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附件 1-2 符合性检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日期：2018 年 月 日

检查内容		投标人序号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够的保证金						
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结论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表示该项部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委签名：

附件 2-1 服务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日期：2018 年 月 日

项目 分值	评审分项		说明	有效投标人 序号		
	内容	分值				
46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情况	5	优：完全响应，有正偏离得 5 分； 良：完全响应，无负偏离得 3 分； 中：部分响应，有负偏离得 2 分； 差：响应程度最差，负偏离最多得 1 分；			
	项目组织方案	18	主要内容包括： 1、配餐服务方案及计划： 优：8分；良：4分；可：3分；差或无提供：0分。 2、企业管理制度： 优：4分；良：2分；可：1分；差或无提供：0分。 3、食物质量控制方案： 优：6分；良：3分；可：1分；差或无提供：0分。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15	根据以下内容对各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对本项目配餐现状的了解程度； 2、投标人承担本项目配餐的独特优势。 优：15分；良：8分；可：2分；差或无提供：0分。			
	突发事件处理	8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情况（包括：详细程度可行性、处理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8分；良：4分；可：1分；差或无提供：0分。			
	小计	46				

评委签名：

附件 2-2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采购项目编号：FS2018(NH01)XZ0044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怡海三小（石石肯小学）学生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早餐、午餐供应采购

日期：2018 年 月 日

项目 分值	评审分项		说明	有效投标人 序号		
	内容	分值				
54	同类项目业绩	6	投标人在 2015 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承接或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用餐人数达到400人或以上，每提供一项得1.5 分，满分为 6 分。 注：以提供合同书、用户单位出具的用餐人数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公章为准。			
	服务满意度评价情况	6	投标人就上述提供的业绩具有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书面证明，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为 6 分。 注：以提供满意度评价书面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食品安全保障情况	5	投标人具有与原食材【淀粉类（含米、粉、面、面包）、油、盐、菜、肉】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或供货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为 5 分。 注：以提供与原食材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或供货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服务便利性	15	投标人配餐场所所在位置与本项目学校的距离远近进行评审： 优：15 分；良：8 分；中：2 分；差或无提供：0 分。 注：以投标人营业执照的地址与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石肯小学）的“百度地图”距离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企业配送车辆情况	6	投标人具有的自有配送车辆（客车或货车），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满分为 6 分。 注：自有配送车辆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名义购买，以提供自有配送车辆的有效期内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配餐场地设备情况	8	<p>投标人的配餐场地中自有下列设备，每提供一种得 1 分，满分 8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毒机； 2、自动洗碗机； 3、自动切菜机； 4、自动切肉机； 5、蒸饭柜； 6、锅炉； 7、自动洗菜机； 8、食品检验器。 <p>注：自有设备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名义购买，以提供自有设备的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8	<p>一、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员数量≥35 人，得 5 分； 2、20 人≤人员数量<35 人，得 3 分； 3、10 人≤人员数量<20 人，得 1 分； 4、人员数量<10 人，得 0 分。 <p>注：本项评分满分为 5 分，以提供上述人员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p>二、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检验技术人员，每提供 1 名得 1.5 分，满分为 3 分。</p> <p>注：本项评分满分为 3 分，以提供上述人员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小计	54				

评委签名：